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實務案例解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今日課程參與者

今日課程參與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員。

公職人員

- 辦理採購及補助業務之同仁。

專責人員

-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之政風人員。

專責人員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監管之財團法人。

公職人員

- 交易或補助之非營利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

裁罰實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就其關係人台灣照明學會申請之補助，於109年2月4日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簽陳核定同意補助，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萬4千元	111 年 1 月 7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裁罰實例/關係人

關係人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6	社團法人中華 ○○○管理學 會	—	—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署副署 長○○○、○○○之關係人， 該學會於 108 年間與經濟部○○ 署○○局所為 2筆交易行為 ， 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 。	1萬4千元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

裁罰實例/政府機關

專責人員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受處分人與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代表之關係人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23日為補助行為，未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2 年 12 月 5 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課程架構

- 01 公職人員
- 02 關係人
- 03 利益衝突迴避
- 04 假借職權與關說請託
- 05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01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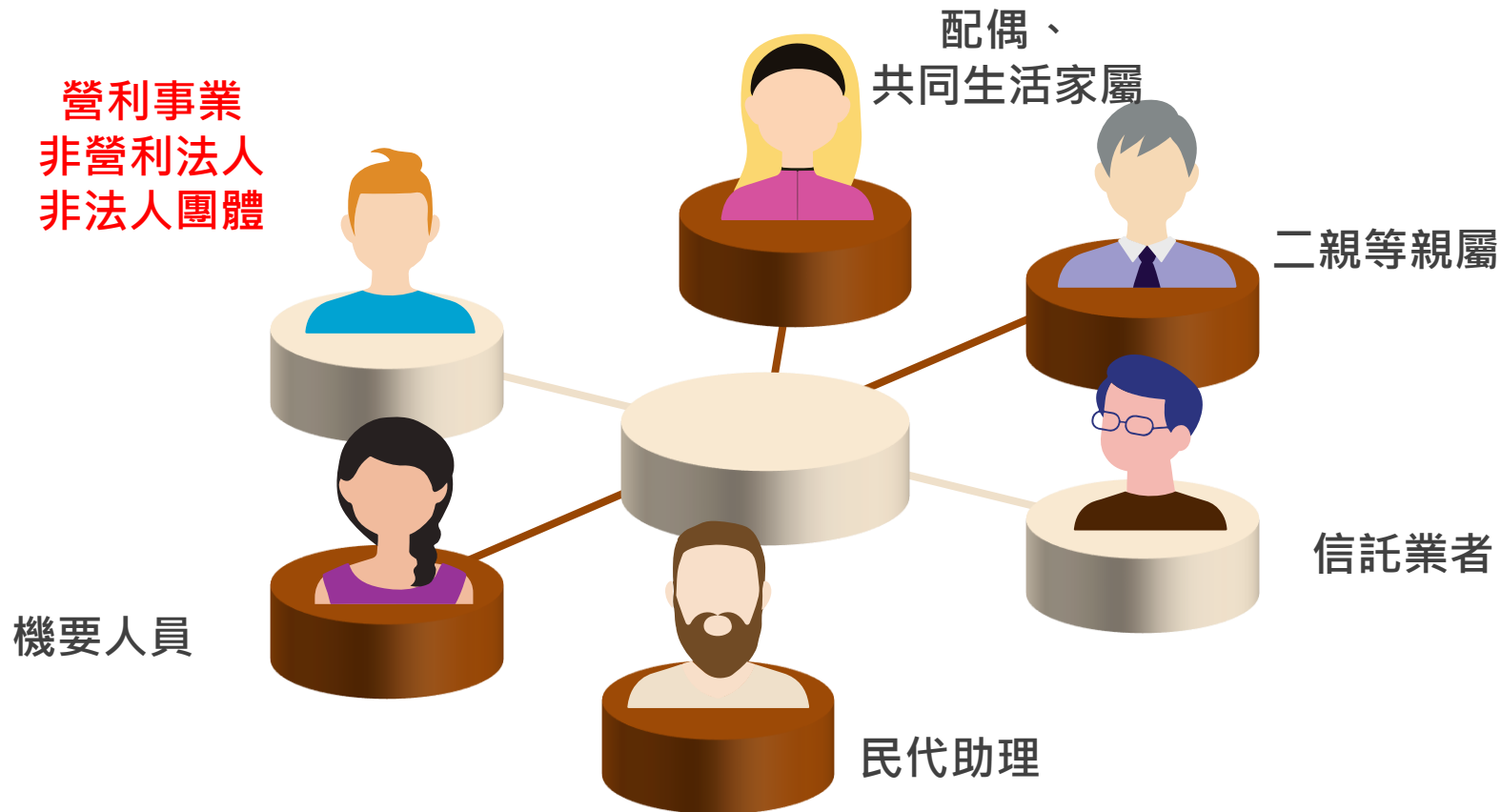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施行細則第29條)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02

關係人

關係人概念圖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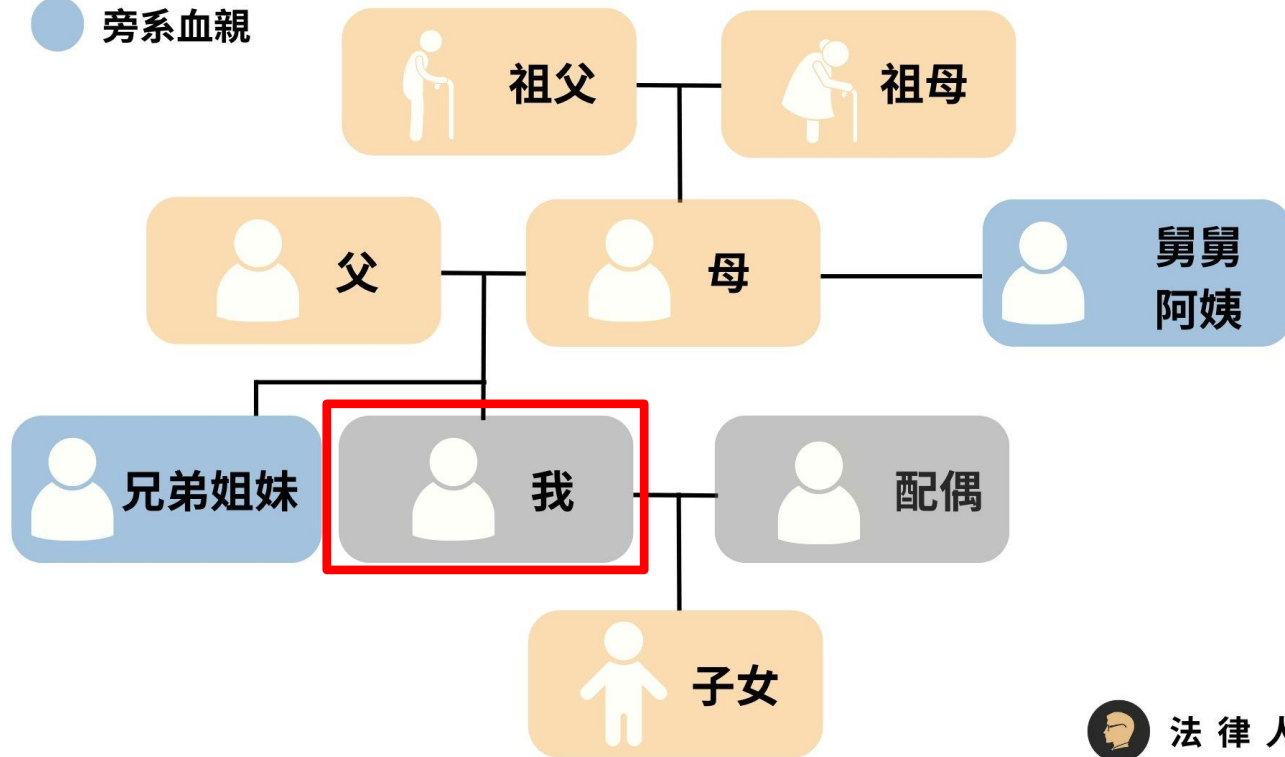
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親屬關係

● 直系血親

● 旁系血親



法律人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公司/事務所
商行/包工業
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基金會/體育協會
職業工會/氣象學會
私立學校

非法人團體

宮廟/宗親會
婦女會/家長會
社區管理委員會

03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就其關係人台灣照明學會申請之補助，於109年2月4日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簽陳核定同意補助，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萬4千元	111年1月7日	111年2月9日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 ◎考績（成、評）之評定

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 【法務部97年3月5日法政決字0970003714號】
-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類別 _____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中華日報

日期 109. 5. 13

摘要 _____

剪輯資料

版次 5

推薦姊夫擔任駕駛被罰百萬

N C C 前委員提訟抗罰勝訴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前委員劉孔中，因推薦姊夫擔任該會駕駛，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萬元，劉不服，提訟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釋字七八六號解釋，認定劉男行為當時的法條牴觸憲法，已不適用，十二日判決劉男免賠。

劉孔中擔任NCC委員時，被控明知姊夫是法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仍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假借主秘請他推薦駕駛人選的機會，推薦姊夫擔任駕駛，並透過人力外包公司僱用，再以派遣人員方式任用。

行政院獲知後，移請監察院處理。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劉男未依法迴避，假借職務上機會推薦姊夫，使其獲取「非財產上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處以罰鍰一百萬元。

劉男不滿提告抗罰。法官審理時，認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有牴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審理、聲請釋憲。

大法官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七八六號解釋，認為法條「一律處以一百萬元以上之罰鍰」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財產權，且過於嚴苛，即日起不適用。釋憲出爐後，行政法院繼續審理。

合議庭表示，原處分依當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處罰，但該法條已被宣告牴觸憲法，自不應再適用該法律，應該予以撤銷，昨日判決劉孔中免罰。全案仍可上訴。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起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江山鑫昨天說，他的媳婦在他接任局長前就在環保局清潔隊任職，他受處分前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他覺得很無奈。他多次向監察和司法單位陳述，未被接受，整個過程只感受到「權力的傲慢」，心中很不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江山鑫從二〇〇二年起擔任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二〇〇七年起任環保局長迄今。呂女在基市環保局清潔隊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與江的兒子結婚，成為江的媳婦。

監察院認為，公公與媳婦是民法所定的一親等姻親，江山鑫以機關首長的身分，替媳婦打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之考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須迴避，由代理主管打考績的規定；且江給媳婦兩年甲等、一年乙等，讓媳婦得以晉級加薪，分別領到一個或半個月的年終獎金，涉嫌利益輸送。

江辯稱，他打考績是以環保局內的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準，對媳婦的考績也是依考績會的建議核定。他就算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款一百六十八萬元也太重，超過他的年薪，而媳婦因此晉級加薪，領到的年終獎金不過幾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迴避法於二千年施行，江山鑫擔任公職達廿年，多次參加申報財產和迴避法講習，且監察院曾透過法務部政風機關告知首長迴避法，江不可能不知情。

行政法院認為，江為主管有權決定考績，他亦曾在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會簽到出席，認定江是明知故犯，監察院裁罰有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判決江敗訴。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

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號】
-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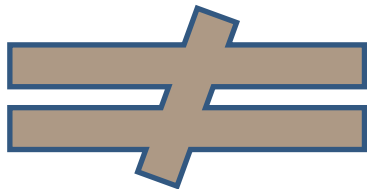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裁罰實例/公職人員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1	林○○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	執行長	受處分人於該中心「108年營運獎金一級主管以上分配建議」表勾選「同意」並簽名，使其本人獲得營運獎金之財產上利益，顯係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元	112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 4 月 19 日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 長 林○○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
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
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
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專責人員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04

假借職權與關說請託

假借職權/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周○○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縣○○鄉○○協會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109年間建議○○縣政府補助該協會「參訪澎湖列島文化」及「參訪馬祖風情文化活動」經費共2筆，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20萬元	110年3月25日	110年9月13日

關說請託/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尚無裁罰案例

05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1交易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2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3補助

6交易+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交易補助之禁止/

專責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至於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交易補助之禁止/

專責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第3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死亡喪葬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

農損補助

災害救助

交易補助之禁止/

專責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第3款**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關於本處

最新消息

為民服務

資訊公開

附屬單位

相關法規

表單下載

防疫專區

防災專區

首頁 > 資訊公開 > 補助公告

補助公告



相關檔案下載：

一、[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二、[公告範本](#)

三、[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四、[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五、[嘉義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

六、[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七、[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八、[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黏貼憑證空白表單](#)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收據](#)

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十、[嘉義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提升專業服務人事費用計畫](#)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民政課 公告

主 旨：公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項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並依據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1、於本鄉轄內辦理地方教育文史活動或與地方文化有關活動等。

2、辦理各項宗教活動、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等。

3、於本鄉轄內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三)資格條件：符合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民間團體。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協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之 關係人 ，其於108年及109年間，分別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為 4筆刊登廣告交易行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6千7百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
中國○○工程學會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之 關係人 ，其於108年間至110年間所為3筆補助行為，及與該公司為 3筆補助行為、1筆交易行為 ，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萬元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社團法人中國○○○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之 關係人 ，其於108年4月17日與該署所為 刊登廣告交易行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萬元	111 年 3 月 24 日	111 年 4 月 27 日

交易補助之禁止/

專責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第3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第4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第5款：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程序
益物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交易補助之禁止/

專責人員

關係人

關係人

關係人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
特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案號：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監察院 職稱：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請填寫abc欄位)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兄 (填寫稱謂例如：兄姊、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執行長
☐ 第5款	總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4月1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事後公開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補助時間	案號：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對象	108年4月1日
補助金額 (新台幣)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87萬元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10條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年4月9日
密議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裁罰實例/關係人

關係人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3	財團法人陳 ○○文教基金 會	—	—	受處分人為 臺北市議會議員陳○○之關係人 ，其於 109 年間投標臺北市政府 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 ， 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8萬元	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年 11 月 11 日

裁罰實例/政府機關

專責人員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受處分人與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代表之關係人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23日為補助行為，未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萬元	112 年 12 月 5 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4條)。
(四)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信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

訂閱

影片

播放清單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公開

觀看次數: 1588次 · 1 年前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五分鐘，僅利衡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THANKS

聯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174